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财综〔2021〕41号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棚户区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山经济开发区财经局，住房保障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0〕1438 号）精神，本次下达你区 2021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

本次下达的资金作为 2021 年棚改债券资本金投入专项用于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请你区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综〔2019〕1060号）规定安排使用，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完成2021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详见附件2）。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划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任务数(套)	分配金额
市本级合计		220	139
三山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南侧地块	220	139

2021年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地区：三山经济开发区	专项实施期：2021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中央补助）：139万元			
年度主要目标（2021年）	支持2021年棚户区改造220套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完成省级安排的任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